

1.3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.3
名称	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，开展工会职工服务和会员普惠服务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九款：“负责推进工会信息化建设，拓展联系服务职工渠道，承担新区工会网络建设，搭建区级职工网络联动服务平台，推动工会工作上网、服务上网、活动上网，承担网上职工之家建设。加强网上思想引领、技术交流、创新成果展示、文化建设，开展网上练兵、网上维权活动。打造网上学习平台，推行普惠化服务。”
实施机构	权益保障服务科
职责边界	权益保障服务科独立实施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按照方案和工作流程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文件
责任事项	打造职工服务阵地，推进职工服务阵地建设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